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且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26,948,097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8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特变电工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2 年 12 月 5 日，特变电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三）本次增持前，特变电工持有本公司股份 435,268,740 股，持股比例为 32.30%。本次增持后，特变电工持有本公司股份 436,018,740 股，持股比例为 32.36%。

二、后续增持计划

特变电工将按照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8 号）。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特变电工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变电工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特变电工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